

新北市正義國小「劉文校長獎助陽光、獎勵拔尖計畫」設置辦法

民國 109 年 11 月訂定

一、設置緣由及精神：

劉文校長紀念獎學金—故劉文校長自民國七十一年至七十八年擔任本校第四任校長，於校務興革，獻替良多。惜於九十四年不幸辭世，享年九十。遺女劉女士為紀念其獻身教育功繫正義之志業，乃捐**新台幣參佰萬元**設置獎助學金，期使其精業長存，永澤正義學子。

二、獎助學金設置方式：本辦法設置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助學金**於正義國小獎助清寒弱勢學生；**每學年**頒發**獎學金**獎勵優秀學生，直至停止捐助或用罄之年度。

三、獎助學金申請應具備之條件：

(一) 助學金

1. 領有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村里長證明無效）者，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每年乙次**）
2. 以下各點之一經導師推薦者，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每學期乙次**）
 - (1) 家長長期臥病或死亡。
 - (2)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 (3) 殘障人士子女（附有關證明），且暫無工作能力者。
3. 檢附文件：
 - (1) 第 1 項：低收入戶證明書。
 - (2) 第 2 項：班導師輔導證明，惟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得達 70 分以上。

(二) 獎學金

1. 依據學校願景鼓勵學生多元展能，學生於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音樂等方面表現傑出者，皆可提出申請。（**每年乙次**）
 2. 獎項分為四類：「語文科學類」、「體育競技類」、「美術設計類」、「表演藝術類」。
 3. 申請名額：依正義國小新北市市長特殊展能獎遴選辦法選出 8 名，惟獲獎後三年內(含)不得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或表現優異增額錄取之權力）。
 4. 申請金額：獲獎學生每名**新臺幣貳仟元整**。
- 四、本辦法各種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每年三月與九月視當年申請人數與孳息多寡訂定審定後，定期頒發。
- 五、各種獎助學金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連同家長蓋章及導師推薦之申請書向註冊組申請。
- 六、申請助學金應備戶口名簿影本，申請獎學金應備成績單；連同家長蓋章及導師推薦之申請書向註冊組申請。

- 七、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各單位主管及獎金捐贈者視情況邀請擔任委員，簽核校長聘任委員。
管理委員會對本校各種獎助學金負責審查、評定、核發及基金之保管、孳息、公告等事宜。
- 八、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總幹事一人，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長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校各種獎助學金有關事宜。

承辦人

教務主任 吳忠霖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吳忠霖

校長

校長 朱富榮

請示捐款人討論之事項：

1. 預估**每年獎助學金**對象及金額：

名稱	對象	預估人數	單價	總價
助學金 1(每年)	低收入戶	42	2,000	84,000
助學金 2(每學 期)	(1) 家長長期臥病或死亡。 (2)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 困境，求學困難者。 (3) 殘障人士子女(附有關證明)。	視情況而 定，目前暫 定 10 位	5,000	50,000
獎學金 (每年)	多元展能表現傑出	8	2,000	16,000
合計				15,0000

2. 為求獎助學金可長可久，擬採取定期存款三年期 250 萬 (0.8%)，50 萬採活儲存款，預計每三年一個循環。

3. 每年三月與九月頒發完獎助學金後，應向捐款人報告支出與結餘之情形。

捐款人如同意此計畫書，請於此處簽名：

劉若芳

109.11.18

正義國小全體師生感謝劉文校長及劉若芳女士慷慨捐助